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7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雁江镇石梯村7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9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雁江镇石梯村7组全征全转后剩余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社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0.433亩，两项补偿、补助倍数之和27倍。本次征地面积1.83亩，其中耕地1.3亩，其他土地0.53亩，宅基地/亩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、耕地： $1.3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7 \text{ 倍} \div 2 = 35802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： $0.53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7 \text{ 倍} \div 2 = 14596 \text{ 元}$

小计：50398元

三、剩余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（扣除粪池面积0.1亩）

$1.2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672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6720元

四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其他土地： $0.53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/亩} = 1908 \text{ 元}$

五、经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6102元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75128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6年5月5日